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劉淑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286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0049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9A68D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2021新北童樂節系列活動實施計畫—國小生職業
試探活動育樂營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
中心學校於時限內申辦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申辦項目及方式：

（一）申辦方式：由本市所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學校規
劃辦理。

（二）開班原則：依據各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之性質及
「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」之內
涵，擇一至二職類主題，申請開設2021新北童樂節系列
活動實施計畫—國小生職業試探活動育樂營。開班人數
工業類科營隊每梯次需達15人以上，其它營隊需達20人
以上始得開班，特教生開班人數須達5人以上始得開班。
營隊辦理以1日(3至8小時)為原則。

(三)申辦送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四)營隊期間：110年4月1日(星期四)至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止(實際活動日期，依各申辦學校規劃辦理日程為準)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方式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市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，全程參與之學生，委由各中心學校印製結業證書及負責頒發。

(二)參加方式：由各承辦學校規劃學區內或全市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